

《電子結單及通知書服務條款》修訂通知

謹請注意，由 2016 年 10 月 31 日(「生效日」)起，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 將對《電子結單及通知書服務條款》作出修訂如下：

條款部份	修訂前	修訂後
條款 2(b)(i)	有效的網上理財賬戶；	原有的第 2(b)(i)條款將全部被以下修訂後條款內容取代： 有效的網上理財賬戶及已登記「一次專用密碼」服務；
條款 13 「客戶」	客戶 指以其姓名開立一個或多個戶口之人士或（視情況而定）每名人士，並包括該等人士之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倘文義允許，亦包括任何由客戶不時通知本行並獲客戶授權可以向本行發出指示之人士。	原有的第 13 條款將全部被以下修訂後條款內容取代： 客戶 指以其姓名開立賬戶的個人或多人。「客戶」一詞應包括：(i) (如客戶為個人) 其遺囑執行人、遺產執行代表、合法繼承人，以及破產時的受讓人和管理人，亦包括任何由客戶不時通知本行並獲客戶授權可以向本行發出指示之人士；(ii) (如客戶為有限公司、合夥企業、個人企業、社團或法團) 其繼承者和受讓人。若以合夥企業或商號的名義開立賬戶或申請服務(超過一個人的情況下)，「客戶」一詞則可理解為(根據具體的條件要求)這些人當中的任何一人或所有人；

謹請注意，倘若客戶在生效日或之後繼續使用或保留服務，將受上述修訂所約束。惟若客戶不接納上述修訂，本銀行或會無法繼續為客戶提供有關服務。倘若客戶未能接納上述修訂，請參閱適用條款及細則，根據《電子結單及通知書服務條款》賦予客戶權利終止服務，並於生效日前通知本銀行。

客戶可於生效日後親臨本行各分行索取最新版本之《電子結單及通知書服務條款》以查閱有關內容。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本銀行客戶服務熱線 2566 8181。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公眾假期除外）。

2016 年 9 月

備註：本條款及細則之英文與中文本文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